

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114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(新生版)

- 一、 依據：臺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本校學生學習語文之興趣，鼓勵學生參加活動進而肯定自己。
- 三、 舉辦單位：
 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 - (二) 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會計室、家長會。
- 四、 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報名資格：本校學生。
 - (二) 競賽項目：寫字、作文、國語字音字形、朗讀（國語、閩南語）、演說（國語、閩南語）。
 - (三) 各項競賽時限：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限
作文	限 90 分鐘
寫字	限 50 分鐘
國語字音字形	限 10 分鐘
朗讀	每項每人均限 3 分鐘
國語演說	每項每人均限 4 至 5 分鐘
台灣台語情境式演說	(一) 就圖片表述：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(二) 提問：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

五、競賽內容規範：

(一) 作文

1. 題目當場公布，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。
2.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及語體文則不加限制，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3. 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二) 寫字

1. 書寫內容：
 - (1)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。
 - (2) 參賽者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不得使用其它筆類(如自來水毛筆等)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。
2. 字之大小：**7 公分見方，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。**

(三) 國語字音字形

1. 共 200 字（字音及字形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2.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(四) 朗讀

1. 國語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於參賽者登台**前 6 分鐘**當場親自抽題。
2. 台灣台語：以 **113 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為競賽題材**(請至學校首頁教務處公告下載)，請自行下載參閱，參賽者自選一篇，請事先準備。

(五) 國語演說：於參賽者登台**前 30 分鐘**當場親自抽題。

(六) 台灣台語情境式演說：

1.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2.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
六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作文

1. 內容與結構：佔百分之 50。
2. 邏輯與修辭：佔百分之 40。
3. 書法與標點：佔百分之 10。

(二) 寫字

1. 筆法：佔百分之 50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佔百分之 50。
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；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三) 國語字音字形

1. 一律書寫**標準字體**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2. 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
(四) 朗讀

1. 國語

- 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占 45%。(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)
- 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 占 45%。
- 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

2. 台灣台語

- 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占 45%。
- 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 占 45%。
- 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

(五) 國語演說：

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 占 40%。
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占 50%。
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
4. 時間: 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5. 凡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，內容佔分(50%)以零分計算。

(六) 台灣台語情境式演說：

1. 問答: 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2. 時間: 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七) 參賽者注意事項：因二三年級比賽序號已完成抽籤作業，一年級比賽序號接續編號。

七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7 月 09 日(星期三)下午 1:30 起開始，詳細地點、時間請見校網公告。

八、報名日期及方法：

- (一) 日期: 114 年 **5 月 29 日(星期四)** 16:00 以前回傳表單或填妥報名表送教務處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方法：

1. 採學生自由報名或由教師協助推薦優秀學生參加。
2. 每人最多限報名兩項，但若比賽項目時間有衝突，將由學校視情形調整比賽序號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獎勵：各項獲獎人員頒予獎狀及獎金。

十、經費：第一名 150 元、第二名 120 元、第三名 100 元、第四名~第六名及佳作 50 元之獎金，總經費約 3,640 元，由學校相關款項下支付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 本競賽為選拔代表本校參加全市語文競賽之同學，故不分年級一律一次決賽，每項選出 2 位代表本校參加臺南市語文競賽。

(二) 凡曾參加過語文競賽區賽以上且獲獎者，請務必報名參加。

(三) 競賽名單於 **7 月 1 日(星期二)** 前公布於教務處佈告欄及學校網頁，請參賽同學注意，並務必記住自己的編號、競賽時間，提前到競賽場地作準備。

(四) 競賽紙張一律填寫「比賽編號」，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

十二、本辦法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東國中 114 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(新生版)						
每人最多可報名二項，請勾選。						
姓名		聯絡電話 (家用)		聯絡電話 (手機)		
國語演說	國語朗讀	台灣台語 朗讀	台灣台語 情境式演說	國語 字音字形	作文	寫字
☐ 曾參加過_____年度語文競賽區賽以上且獲獎成績為：_____。						
☐ 曾參與台南市語文競賽全市決賽獲得一、二名成績，請帶獎狀至教學組報名。						

- 請於 **5 月 29 日(星期四)** 16:00 前回傳 google 表單(網址<https://reurl.cc/O59V3A>) 或自行至教務處教學組擲交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

- 先完成二三年級比賽序號抽籤作業，一年級再接再續編號。
- 麻煩各班導師、國文老師協助報名，每人最多限報名 2 項；比賽時間有衝突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(1)兩武場衝突，則時間早的先去比(2)文、武場衝突，則先比文場；若文場的比賽時間太長，則由教務處全權調整武場序號。
- 凡曾參加過語文競賽區賽以上且獲獎者，請務必報名參加，曾獲市賽決賽一、二名，請帶獎狀至教學組報名。